**硚口区新华·尚水湾项目“7·27”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 7月27日10时左右，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的新华·尚水湾项目4号楼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戢福良，男，39岁，湖北武汉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2万。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了武汉市“7·27”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发工程及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事发工程为硚口区新华·尚水湾一期”项目，地址位于硚口区简易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该项目于2017年2月18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2月18日，工程规模13.8万平方米。事故发生时，1、2号楼已施工至37层主体结构，3、4号楼已施工至33层主体结构，事发点位于项目4号楼。

**（二）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为武汉新华园置业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329号，法定代表人为付金元，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104303531482T，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机械设备、电器、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性活动）等。

2.施工单位为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街108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宝琳，注册资本为叁亿零伍佰壹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178361372P，经营范围：可承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203227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监理单位为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治栋；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48102P；公司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宏图路33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各种类型一半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的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实验检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项目代建。

4.劳务分包单位为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道观风景区石寒寨村，法定代表人为石建敏，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117764623005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作业分包。该公司取得武汉市城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02404201170026，资质等级为砌筑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壹级。

2017年3月16日，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承包范围为新华·尚水湾一期工程模板及脚手架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 7月27日6时30分左右，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木工班长王正喜带领作业人员在新华·尚水湾项目部4号楼33层、34层进行木工支模施工。按照工作计划，先对33层支模进行拆除，然后再把拆除的下支模材料传递到34层。作业人员戢福良和宋双胜一组，当天计划做2个柱子支模。8时30分左右，两人完成了1个柱子支模后，准备做第二个柱子支模。9时50分左右，戢福良站在33层西北方一飘窗处（与外脚手架间距0.5米）向在34层宋双胜递送支模材料后，戢福良告诉宋双胜材料已传递完。宋双胜随后到一旁喝水，突然听到人员坠落声音，发现戢福良坠落至28层外脚手架的悬挑封闭层上。现场人员立即将受伤的戢福良送往普爱医院进行救治。12时30分左右，戢福良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情况**

2018年7月29日，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金额共计132万元。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在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站在33层飘窗临边处向34层递送支模材料，不慎从飘窗外墙与脚手架的间隙处坠落至28层外脚手架悬挑封闭层上，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现场监护不力，对作业人员违规站在飘窗临边处向上递送材料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二是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现场设置的水平安全兜网与楼层结构边的固定不牢固。三是33层西北方飘窗口与搭设的外脚手架间距（0.5m）超出规定范围（0.2m），存在安全隐患。

2.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一是未认真排查治理隐患，对事发区域外脚手架与楼层结构边间距过大、安全兜网系挂不牢固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实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及时查处和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行为。

3.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部未认真落实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对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和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

四、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处理如下：

1.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木工班长王正喜，负责班组现场作业管理，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不到位。王正喜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罗敏豪，负责项目劳务全面工作，对劳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对违规行为未及时督促查处，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建敏，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有效督促检查劳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安监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安监部门对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5.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刘四明，负责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未认真组织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和作业人员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刘四明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贾桂凤，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未有效督促落实施工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和劳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安监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7.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部项目总监徐国华，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未认真督促履行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对监理部存在的现场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的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安监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武汉播誉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工程其他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7·27”高坠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现场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对照安全检查标准，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按照“定人、定职责、定时间、定资金、定措施”的原则督促整改到位。三是认真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培养职工遵章守纪的良好习惯，杜绝“三违”现象发生。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有资质的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四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管理，指导和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确保生产安全。

         武汉市“7·27”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18年12月